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彰小字第871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陳政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51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5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05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其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彰化縣○○市○○路000號前，因駕駛不慎，致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董芳萍駕駛其所有於該處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
02 送廠修復，原告已依約修復返還，支出修復費用21,562元
03 (含鈑金拆裝2,960元、塗裝10,232元、材料8,370元)，依保
04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系爭車輛零件經
05 折舊後，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0,051元，爰依民法
06 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
0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答辯：我承認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希望以8,000多元解
09 決；原告請求賠償金額包含保險桿，但我只有稍微撞到系爭
10 車輛的車門，沒有撞到保險桿，原告此部分請求無理由等
11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駕駛不慎之過
14 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其已依保險契約理賠系爭車輛修復
15 費用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
16 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保險計算書(任
17 意)、行車執照、鈑噴車作業紀錄表、受損照片等為證，並
18 經本院調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19 信為真。

20 (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
23 有明文。其次，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
24 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
25 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
26 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
27 有明定。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28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29 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30 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疏未注意
31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1 致撞擊前方之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之行
02 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
03 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
04 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05 用，並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
06 有據。

07 (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8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9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
10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11 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
12 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
13 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
14 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15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查，原告就系爭車輛支出修理
17 費用21,562元(含鈑金拆裝2,960元、塗裝10,232元、材料8,
18 370元)，其中材料(即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
19 依前揭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
2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1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
22 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
23 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
24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2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
26 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7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參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所載，
28 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之非運輸業用汽車，惟不知當月
29 何日，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10年4月
30 15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1年5月8日止，已使用1年
31 1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1 定為6,859元【如附表計算方式】，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
02 用合計20,051元(計算式：6,859元+2,960元+10,232元=2
03 20,051元)，是系爭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20,051元。

04 (四)至被告辯稱僅稍微撞到系爭車輛的車門，沒有撞到保險桿，
05 結果送修保險桿算進賠償金額等語，然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6 報告表、事故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右前葉子版、右前葉護
07 板、右前車頭、保險桿等均有撞損之情形(見本院卷第49
08 頁、75頁)，本院審酌其損壞情形及修復之方式，與估價單
09 所載維修項目並無明顯不符，被告就其抗辯未能提出相關資
10 料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為可採。

11 (五)本件原告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
12 需之修理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給付期限，
13 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4 之翌日即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5 之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16 3條規定相符，併應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18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051元，及自112年11月25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2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23 七、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巷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9 法 官 簡燕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顏麗芸

附表：

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8,370 \div (5+1) \doteq 1,39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8,370 - 1,395) \times 1/5 \times (1 + 1/12) \doteq 1,5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8,370 - 1,511 = 6,859$ 。